八亩村生态稻田恢复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乔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陕西乔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八亩村生态稻田恢复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

二、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关镇八亩村

三、施工内容：1.恢复撂荒地及种植生态水稻；2.整治村委会周边溪流、建设生态蓄水坝、恢复生态灌溉渠道等；3.建设稻田生产道路及休闲步道；4.建设稻田观光平台。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附件：《八亩村生态稻田恢复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总工期为180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二、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因设计图纸修改而增加工程量的；

2. 甲方迟延支付款项或未按约定开工时间交付施工场地及配套水源、电源等施工所需设施、条件不齐全的；

3.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4. 因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工的。

5. 因无法提前预知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相关政策等而延误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847198.91 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柒仟壹佰玖拾捌元玖角壹分），该价款包含施工费、材料费、设备采购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854,159.67 元（大写）捌拾伍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陆角柒分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后续工程款按工程实施进度支付，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等有关资料，由发包方确认后支付，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80%。余款 17% 即 484,023.81 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零贰拾叁元捌角壹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暂留 3%即 85,415.97 元（捌万伍仟肆佰壹拾伍元玖角柒分）工程款作缺陷责任期履约金，一年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账户名称：陕西乔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69 3160 1421 0031 09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必须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用于工程建设，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施工。

二、因使用功能变更，导致设计变更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做好施工，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本工程主体施工完成，由甲方确认以后，乙方继续进行下一步施工。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的日常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 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该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补足。

乙方保修联系话：18991828106；

乙方保修联系人：雷寒云 。

第九条 承诺与违约责任

一、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二、甲方负责解决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通讯线路及施工所必需的设施及场地。

三、甲方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四、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施工现场人员应当服从施工场地各项管理规定，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五、乙方在施工期间保护周边环境。

六、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则每拖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八、因双方中任意一方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九、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名称：（盖章）

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倩

住　　所：

电　　话：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3.10.24

承包方名称：（盖章）

陕西乔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电　　话：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3.10.24